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ZHAOBIAO ZHONGXIN YOUXIAN GONGSI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07-KL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 购 人：防城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07-KLZB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设备1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本项目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33号6栋；

联系方式：0770-2838138，13097703666；

联系人：潘兴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联系方式：0770-28215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莉萍

电话：0770-2821504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0-6102319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高温蒸汽灭菌系统** | | | |
| 1.1 |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 | ★1）处理量≥4t/d/台（每天16小时运行）。  ★2）灭菌温度≥134℃，灭菌压力≥220Kpa（表压），灭菌时间≥45分钟。  ★3）主体结构应为矩形卧式带夹层，内室材质应不低于316L不锈钢，厚度≥8mm。  4）主体外表面应采用优质保温材料包裹，保温隔热。  5）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应分开设置（前后门分开设置），密封门材质应不低于304不锈钢，密封形式应采用气动密封结构。  6）密封门上应装有安全联锁装置，当门没有关闭、密封时，不会对灭菌室进行加热升温、升压；灭菌室压力没有完全释放时，密封门不能开启。  7）抽真空形式应采用脉动真空形式，真空泵应采用水环式真空泵，脉动次数≥3次（可调），灭菌室内冷空气排除率≥98%。  8）过滤装置应采用疏水性介孔材料，满足耐温要求，过滤孔径≤0.2μm，微生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的去除率≥99.99％。  9）设备应装有安全阀，在达到设定压力时或在设备工作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可自动打开进行泄压。  10）管路管件应采用304不锈钢，各焊接处和接头的密闭性均应能满足设备加压和抽真空的要求。  11）设备设计、制造、监督检验、检测和使用均应符合有关压力容器的安全标准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要求应完全符合《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2006）。  12）控制系统应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对整个处理过程进行自动控制。  13）控制系统应具有但不限于的功能：  ①空气排除效果、设备密封性能及灭菌质量自检功能；  ②处理过程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③运行过程中主要参数值的实时显示、记录、保存及打印功能；  ④人工操作模式功能，且在人工操作模式下，不可简化或回避任何处理环节；  ⑤操作号的记录功能及三级密码管理制度功能；  ⑥处理参数修改限制功能；  ⑦应急保护功能；  ⑧远程监控、自动控制和操作功能；  ⑨控制精度：温度的控制精度≤±0.5℃,压力控制精度≤±1.6%,时间控制精度≤±1%。 | 台 | 1 |
| 1.2 | 灭菌小车 | 1）应采用全不锈钢结构，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厚度为≥3mm，容积≥0.54m3，可承受蒸汽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和压力变化。  2）应有防止医疗垃圾黏连内壁的有效措施 。 | 台 | 12 |
| **二** | **周转箱自动搬运清洗系统** | | | |
| 2.1 | 直线输送单元 | 直线输送单元主要用于周转箱的直线输送，采用链式传动，整个过程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输送电机功率：≤0.2kw  额定最高输送速度：≥11m/min | 台 | 6 |
| 2.2 | 往复升降机 | 往复升降机主要用于周转箱提升或降落，满足工位不同高度的需求，采用链式传动，整个过程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输送电机功率：≤0.4kw  提升电机功率：≤0.4kw  额定最高输送速度：≥11m/min | 台 | 2 |
| 2.3 | 液压快速上料机 | 液压快速上料机对周转箱进行提升旋转，实现物料的倾倒。周转箱在升降过程被锁紧机构牢牢夹紧，可靠性极高，当周转箱提升到极限位置时，机构对箱体施加一冲击力，将箱体内物料完全倾倒入压料机料仓及灭菌车内，往复时间在20S以内，整个倒料过程实现完全自动化。  提升内容：满足400×500×600mm周转箱尺寸  液压缸缸径：≥50mm  往复时间：≤20S  功率：≤6kw | 台 | 1 |
| 2.4 | 气动翻转机 | 气动翻转机在传输线上实现将空的周转箱翻转180°，以便于周转箱在自动清洗机内的清洗，结构紧凑、运行平稳、定位准确、维修方便。  气缸数量：3（升降气缸、夹紧气缸、翻转气缸）  升降气缸缸径：≥40mm  升降气缸行程：≥300mm  夹紧气缸缸径：≥25mm  夹紧气缸行程：≥50mm | 台 | 1 |
| 2.5 | 周转箱自动清洗机 | 清洗机主要是由机架、外罩、水箱喷淋系统、输送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实现周转箱的自动清洗及消毒。  材质：不低于304不锈钢  传送方式：链式传动  传送速度：≥1.5-4.0m/min  通过清洗周转箱尺寸：400×500×600mm  水箱数量：≥2个（清洗及消毒水箱）  工艺流程：上料--消毒液清洗--清水冲洗---人工下料 | 台 | 1 |
| **三** | **灭菌车自动搬运系统** | | | |
| 3.1 | 压料机 | 压料机用于连接周转箱上料机和灭菌车，将倒入灭菌车内的物料压实，避免操作人员与医疗废物直接接触，降低感染风险，提高产能。  动力来源：气缸  气缸数量：2（行走气缸+下压气缸）  行走气缸缸径：≥80mm  行走气缸行程：≥900 mm  下压气缸缸径：≥160/100 mm（两级气缸）  下压气缸行程：≥416/534 mm（两级气缸） | 台 | 1 |
| 3.2 | 1000单工位直线辊子输送单元 | 辊道式输送机用于运送灭菌车实现直线传送，具有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维修方便的特点。  外型尺寸：≥1000×1060×725  辊子直径：≥45mm  辊子轴径：≥15mm  辊子间距：≥152.4mm  辊子有效宽：≥850mm  链条节距：≥12.7mm（08B）  辊子材质：不锈钢  功率：≤0.4kw | 台 | 1 |
| 3.3 | 1300单工位直线辊子输送单元 | 辊道式输送机用于运送灭菌车实现直线传送，具有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维修方便的特点。  外型尺寸：≥1300×1060×725  辊子直径：≥45mm  辊子轴径：≥15mm  辊子间距：≥152.4mm  辊子有效宽：≥850mm  链条节距：≥12.7mm（08B）  辊子材质：不锈钢  功率：≤0.4kw | 台 | 2 |
| 3.4 | 2000单工位直线辊子输送单元 | 辊道式输送机用于运送灭菌车实现直线传送，具有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维修方便的特点。  外型尺寸:≥ 2000×1060×725  辊子直径：≥45mm  辊子轴径：≥15mm  辊子间距：≥152.4mm  辊子有效宽：≥850mm  链条节距：≥12.7mm（08B）  辊子材质：不锈钢  功率：≤0.4kw | 台 | 2 |
| 3.5 | 2000双工位直线辊子输送单元 | 辊道式输送机用于运送灭菌车实现直线传送，具有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维修方便的特点。  外型尺寸:≥ 2000×1060×725  辊子直径：≥45mm  辊子轴径：≥15mm  辊子间距：≥152.4mm  辊子有效宽：≥850mm  链条节距：≥12.7mm（08B）  辊子材质：不锈钢  功率：≤0.8kw | 台 | 6 |
| 3.6 | 2850单工位直线辊子输送单元 | 辊道式输送机用于运送灭菌车实现直线传送，具有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维修方便的特点。  外型尺寸:≥ 2850×1060×725  辊子直径：≥45mm  辊子轴径：≥15mm  辊子间距：≥152.4mm  辊子有效宽：≥850mm  链条节距：≥12.7mm（08B）  辊子材质：不锈钢  功率：≤0.4kw | 台 | 1 |
| 3.7 | 灭菌车旋转输送台 | 旋转输送台用于灭菌车输送过程中的转向，旋转角度为90°，具有结构紧凑、外形美观、维修方便的特点，其输送部分为辊道。  辊子直径：≥45mm  辊子轴径：≥15mm  辊子间距：≥152.4mm  辊子有效宽：≥850mm  链条节距：≥12.7mm（08B）  辊道电机功率：≤0.4kw  转向电机功率：≤0.37kw  辊子材质：不锈钢 | 台 | 5 |
| 3.8 | 自动进出装置 | 自动进出装置用于将灭菌车推进或勾出灭菌器内，实现无人操作。采用齿轮齿条啮合传动输出动力，结构紧凑、运行平稳、定位准确、维修方便。  辊子直径 ：≥45mm  辊子轴径 ：≥15mm  辊子间距 ：≥152.4mm  辊子有效宽 ：≥850mm  链条节距 ：≥12.7mm（10A）  辊道电机功率：≤0.4kw  推进电机功率：≤0.75kw  辊子材质：不锈钢 | 台 | 2 |
| 3.9 | 松料装置 | 自动松料机构设置于卸料机前面工位，用于将灭菌车内框提升一定高度，使车内物料与内壁剥离，彻底解决物料粘连难题，该机构采用双气缸左右顶升结构，顶升力度大，行程可靠，无需操作人员干预。  动力来源：气缸  气缸数量：2  气缸缸径：≥100mm  气缸行程：≥450mm | 台 | 1 |
| 3.10 | 自动进出车卸料提升机 | 自动进出车卸料提升机实现灭菌车的提升及翻转，将车内物料倒入破碎机料斗内。提升筐上装有输送设备，与出入口输送设备相配合，使输送过程实现完全自动化。  链条节距：≥25.4mm  额定最高输送速度：≥9m/min  辊道电机功率：≤0.4kw  提升电机功率：≤2.2kw  提升高度为：3.0-5米 | 台 | 1 |
| 3.11 | 钢梯 | 实现车间内自动轨道之间的跨越，为检修维护提供便利，踏板应采用轧花钢板，外观应美观，与系统色调一致。 | 套 | 3 |
| 3.12 | 电气控制系统 | 控制系统由可编程控制器PLC、手动装置、传感元件、高灵敏的温度与压力探测装置、调节控制阀、报警装置、电气部件、测控部件、上位机、自动记录及数据打印系统等设备组成。  上位机、下位机采用高可靠性耐用元器件。操作部位设有应急按钮，采用单独控制柜安装，所有的控制仪表的技术指标、精度与寿命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控制系统应具有但不限于的功能：  ①整个工艺流程和各技术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②处置过程状态显示与异常状态警示功能。  ③消毒灭菌处理各个阶段的人工操作模式功能。  ④远程在线监控功能。 | 套 | 1 |
| **四** | **破碎传输系统** | | | |
| 4.1 | 医疗废物专用破碎机 | 1）设备应满足医疗废物成分复杂、工况条件差的特点，不论对软质的物料（如纱布、包装袋、纸类废物等）还是硬质物料（如玻璃、针头、手术刀等）都有同样的破碎毁形效果。  2）采用双轴回转剪切式破碎机，处理量≥2t/h，功率≤22kw。  3）刀片材质应不低于高合金钢，并经过热处理，具有高韧性及耐磨性，使用寿命≥2年，刀片数：≥21，刀片厚度：≥40mm，每片刀片刀齿数：≥5  4）具有过载保护功能，一旦遇到不可破物或很难破碎的物料，破碎机的过载保护系统可以有效地保护机器。  5）机架应喷涂防腐漆，可根据转运车的大小、高度进行定制。 | 台 | 1 |
| **五** | **冷却循环辅助系统** | | | |
| 5.1 | 管道泵 | 流量：≥11.7m3/h  扬程：≥28m  功率：≤2.2Kw | 台 | 2 |
| 5.2 | 冷却塔 | 处理量：20m3/h  功率：≤0.75kw  材质：玻璃钢 | 台 | 1 |
| 5.3 | 软水机 | 再生过程时间：120分钟；  最大额定流量：≥1.5吨/小时；  最佳工作压力：0.15-0.3兆帕；  进水温度要求：1-42℃；  电源：交流220V/50Hz；  树脂装填量：≥140升 | 台 | 1 |
| 5.4 | 软水箱 | 容积：4m3  外形尺寸：≥2m×1m×2m  材质：全不锈钢  箱底厚度：≥2mm，箱壁厚度：≥1.2mm | 台 | 1 |
| 5.5 | 空压机 | 压缩方式：活塞式，全无油  排气量：≥0.67m3/min  排气压力：≥1.0mpa  配套动力：≤11kw | 台 | 1 |
| **六** | **蒸汽供应** | | | |
| 6.1 | 蒸汽锅炉 | 额定蒸发量：340kg/h 热效率≥93%  额定压力：1.0Mpa  饱和蒸汽温度：185摄氏度 | 套 | 1 |
| **七** | **尾气处理设备（除臭设备）** | | | |
| 7.1 | 尾气处理设备（除臭设备） | 1）车间废气采用局部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的处理工艺  2）集中收集点包括上料区、灭菌器出口处、破碎区  3）风量≥5000m3/h  4）风罩及风管采用PP材质，布局美观合理，便于维修  5）废气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套 | 1 |
| **八** | **污水处理系统** | | | |
| 8.1 | 污水处理系统 | 1. 初雨调蓄池   1.1池体7.6×6.6×5.5m，304不锈钢材质，数量1座；  1.2提升泵：潜水泵，Q=10m3/h，H=8m，P=1.5kW，数量2台；  2、絮凝沉淀设备  2.1 壳体：5.0×3.0×3.5m，304不锈钢材质，含絮凝区、沉淀区，数量1个。  2.2 立式搅拌器：P=0.2kW，数量2台。  2.3 蜂窝填料：安装角度60°，数量16m³。  3、PAC加药系统：加药量25mg/L，壳体PP，数量1套；  4、二氧化氯发生器：有效氯0.2kg/h，数量1套。 | 套 | 1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项目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 | |
| **质保期** | | 除特别说明外，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设备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和保养程序、日常检查和维修方案、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  2.保修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保修期后设备发生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只收取损零抨件的费用。  3.负责对买方工作人员进行全套设备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供货设备及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的知识，直至对方能独立熟练操作、运行、维护，理论及实际操作的培训时间各不少于一周。  4.对设备进行跟踪服务，保修期内每年6次保修期外每年4次免费巡查，就设备、管线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5.为买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对买方的服务需求迅速作出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由专业技术人员给予答复；对一般性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在2小时解决；对通过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较大问题应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对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采用同类完好设备进行应急替换，替换设备发送、安装、调试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超过时间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
| **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所采购设备全部运输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根据质保履行情况支付，每次支付时间期限为15个工作日。 | | |
| **核心产品** | |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 | | |
| 设备安装要求 | | 1、负责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达到“合格”标准。  2、灭菌器安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3、安装时向买方提供安装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含电子版资料），成套电器设备要提供二次接线图纸资料。  4、所有需要现场组装的设备应细致安装、配合精密，各螺栓、定位销等须安装到位并紧固，不可漏装、少装。  5、负责灭菌车间内配套预留的水、电、气等相关的[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A%BF%E8%B7%AF/100599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5%B7%A5%E7%A8%8B/_blank)、[管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9%81%93/47694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5%B7%A5%E7%A8%8B/_blank)、设备等与采购设备的连接，所有连接的管道须整齐美观，各水、电、气接口须连接紧固到位，不能出现渗漏现象。 | | |
| 其他要求 | | **1、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1.1　一般要求**  1.1.1 所有资料分为合同签订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中标人根据计划和工程的进展更新所有资料，并根据总的合同条件提交所有最终资料。  1.1.2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中标人及时免费提供。后续设备有改进时，中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1.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1.4 在相关的图纸和设计资料被最终认可之前，中标人不进行设备的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图纸和设计资料的修改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变动的依据。  1.1.5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文字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由中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图纸采用AutoCAD2004版本，文字资料采用Word2003版本。  1.1.6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1.7 所有资料和图纸的改变做明确的标记，以便清楚地找到改变之处。  1.1.8 中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2　技术资料内容和交付进度**  1.2.1技术协议签订后的资料和图纸  技术协议签订后7天之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部设计用技术资料2份。  1.2.2设备发运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收到的时间为第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前）：  （1）维护保养及操作手册  （2）工艺管路安装图  (3)电器仪表控制原理图、接线图  (4)压力容器检验报告和材质报告（发货后两周内提供）  (5)主要部件的技术资料  (6)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单  1.2.3 设备监造检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1.2.4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随设备发货。  1.2.5 中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随设备发货。  **2　进度**  2.1 交货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调试完毕且具备生产条件。  **3 监造、工厂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  **3.1 概述**  本章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监造、检查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采购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3.2监造**  3.2.1监造依据  参照相关规范标准  3.2.2监造方式  3.2.3.1中标人有配合采购人监造的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食宿方便：  ·驻厂代表可以查阅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定书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中标人提供由特种设备检验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3.3 工厂检查**  **3.3.1总则**  工厂检查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标人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查和试验。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检查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出厂试验。  中标人检查的结果满足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中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将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  由中标人供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采购人存档。此外，中标人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国内工厂检查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3.4****安装**   1. **安装要求**   中标方负责医废高温蒸汽灭菌处理系统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安装工程包括工艺系统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电气设备的安装；控制设备的安装；供货设备水、电、气与外部管线连接的安装。  设备安装期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  设备标志标牌的做法执行甲方统一规定。   1. **安装接口**   1）工程现场的水、电、蒸汽条件由采购人负责。接口为电气电缆到设备用电位置，水、蒸汽送至设备接口位置。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内部的管线连接（水电管线），甲方负责按提资图要求将所需预留管线敷设至相应位置。  **3.5调试**  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和卸货，由中标人负责。  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安装和调试均由中标人负责。  设备调试分为单机调试与联机调试。系统各子单元设备安装完成后，可进行单机调试，单机调试主要包括辅助单元调试、灭菌器调试、破碎机调试、自动轨调试。  辅助单元主要为循环水及空压设备，现场安装完成且水电条件具备后，依次进行点动测试、自动测试、进水测试、回水测试、反洗测试、冷却效果测试。  灭菌器出厂时已完成厂内调试，现场安装完成且自来水、循环水、电、压缩空气、蒸汽、排水、排汽等条件均具备后，依次进行输入点核对、输出点核对、传感器核对、执行器核对、门动作测试、密封性测试、抽空能力测试、空载标准程序测试。  破碎机出厂时已完成厂内调试，现场安装完成且电气条件具备后，依次进行输入点核对、输出点核对、传感器核对、执行器核对、变频器参数核对、手动运行测试、自动运行测试、过载保护测试。  自动轨道安装完成且电气条件具备后，按区域依次进行输入点核对、输出点核对、传感器核对、执行器核对、单机测试、单机联动测试、系统联动测试。  系统各子单元单机调试完成后，将进行系统联机调试，分为空载调试为带负载调试，空载调试流程同正常工作流程一致，用于测试空载条件下系统各单元协调联动能力。空载调试完成且其他条件具备后，设备进行带负载调试，直至设备可正常运行。  **3.6 性能验收试验**  3.6.1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  3.6.2性能验收试验的时间：性能试验一般在系统稳定投运后3天内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性能试验时间为16\*2小时。  3.6.3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由中标人提供，参加方配合,并应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3.6.4 性能验收试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验收检测标准首先达到高温蒸汽灭菌技术协议要求。当技术要求没有明确约定按照 相关的国家规范、行业规范为标准。  （1）灭菌柜主体耐压检测  标准： GB /T150.01~04-2011 钢制一类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提供生产所在地特检院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2）B-D检测  设备试运转时进行B-D检测  双方认定使用试纸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检测及所需材料，性能试验期间每天至少一次。  （3）真空密封检测  真空测试是为了保证设备脉动真空灭菌装置在使用时无泄漏，能达到要求的真空度，测试方法参见本协议性能保证值有关约定。  （4） 化学检测  在性能测试期间，每天至少测试一次。   1. 化学指示卡(管)   将既能指示蒸汽温度，又能指示温度持续时间的化学指示管(卡)放入大包和难以消毒部位的物品包中央，经一个灭菌周期后，取出指示管(卡)，根据其颜色及性状的改变判断是否达到灭菌条件。  2）化学指示胶带监测法  将化学指示胶带粘贴于每一待灭菌物品包外，经一个灭菌周期后，观察其颜色的改变，以指示是否经过灭菌处理。  3）结果判定  检测时，所放置的指示管(卡)、胶带的性状或颜色均变至规定的条件，判为灭菌合格;若其中之一末达到规定的条件，则灭菌过程不合格。  4）注意事项  监测所用化学指示物须经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6.5性能验收试验由采购人主持，中标人及相关部门参加。试验大纲由采购人提供，与中标人讨论后确定。具体试验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认可的测试部门完成。如试验在现场进行，中标人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财力等由中标人提供。  3.6.6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测试单位编写，报告结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承认。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项目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  **4 技术服务和联络**  **4.1 中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4.1.1中标人配备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中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日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如果此人日数不能满足正常工程需要，中标人要追加人日数，但采购人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1.2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下列资格：  4.1.2.1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4.1.2.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4.1.2.3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4.1.2.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4.1.2.5中标人须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4.1.3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4.1.3.1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4.1.3.2在安装和调试前，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中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采购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中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1.3.3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现场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1.3.4中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4.1.3.5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4.1.4调试  调试分单机调试、冷态调试、性能保证调试及系统性能调试。单机调试：指设备的手动转动；冷态调试：指通电后设备运转调试；性能保证调试：指设备达到性能保证要求的调试；系统性能调试。  在机械安装、保温及现场检验和试验工作都完成之后，进行装置的启动和调试。单机调试、冷态调试、热态调试由中标人指导并主持，采购人协助，系统性能调试由采购人负责完成、中标人协助，中标人对调试结果负责。调试在仅只需少量校正和优化工作时才能开始。  在调试阶段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调试程序及调试时间，以便采购人协助调试。采购人负责为调试和试运行准备并提供所有的试验仪器和工具。若设备存在缺陷或错误功能，中标人在采购人同意的时间内消除。根据消除故障时间，设备的接收推迟。由中标人引起的试运行的中断，将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如果必要，需重新开始试验。在调试和试运行成功结束时，中标人提交报告取得采购人审查。  4.1.5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要配合中标人安装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指定专人配合中标人工作。  **4.2　培训**  4.2.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4.2.2培训计划和内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  4.2.3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  4.2.4对于工厂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对于现场培训，采购人为中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4.3　设计联络会**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  **4.4　售后服务**  **4.4.1售后服务承诺书**  a.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b.设备到货且具备安装条件后，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能够正常运转。  c.设备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和保养程序、日常检查和维修方案、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  d.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合格的，如发现质量问题，将立即以同品牌同样型号的设备在7日内予以更换。  e.产品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2年。在保修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且在使用期内保证能提供所需配件及耗材。保修期后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只收取损坏元件的费用。  f.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若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g.中标人应在全国各省都设有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中心。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半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给予答复，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恢复正常生产。  h.中标人应特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全套设备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供货设备及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的知识，直至采购人能独立熟练操作、运行、维护。理论及实际操作的培训时间各不少于一周。材料预加工时，在公司所在地免费（含差旅费）培训采购人工程师2名，时间一周。  i.中标人应对该设备进行跟踪服务，保修期内每年6次保修期外每年4次免费走访，就设备、管线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使用户达到最满意的效果。  j.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由供、需双方签署验收书。  **4.4.2培训方案**  **（1）培训地点**  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中标人工厂或采购人所在地进行培训。  **（2）培训内容**  对本系统设备的操作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基本原理、设备性能、机械常识、操作规程、设备运行及维护以及使用说明书中的内容进行培训。  **（3）培训进度**  中标人应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将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完成培训工作，培训时间自安装之日起。  **（4）对操作人员的水平要求**  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应参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应具备中级以上机械、电气技术知识和水平。**  **（5）培训目标**  本系统设备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设备维修人员可以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简单故障的处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07-KLZB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人须对《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全响应；**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货物招标类）标准执行，详见《总则》第八条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3 | 采购预算：人民币560万元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功能及效果演示： 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   **2）投标文件组成：所有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4份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各 1 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及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0日9点30分整  开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0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联系人：梁莉萍；联系电话：0770-2821504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

★（4）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1）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2）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售后服务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培训计划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4.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项（含）以上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⑴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有关事宜**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幢）605号房

邮政编码：538001

电 话：0770-2821504

传 真：0770-2831062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帐 号：45001659588059282828

附表一：

防城港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合同编号 | |  |
| 供应商 |  | | |
| 项目名称 |  | | | 验收日期 | |  |
| 验收地点 |  | | | | | |
| 项目内容 | 货物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总体评价：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理由： | | | | | | |
| 采购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其他验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供应商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 本表需验收成员两人以上签字，并经采购单位盖章有效；

2．本表总体评价采购单位必须填写；

3．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办各一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信誉及业绩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11分；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分38分；信誉业绩分9分；拟投入人员配备分10分；政策功能分2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2、技术分…………………………………………………………………………11分**

（1）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商务要求及安装服务、其他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

（2）参数、规格及安装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5分，扣完5分为止；

（3）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商务要求、规格及安装服务、其他要求情况下，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标注“★”参数每有1项正偏离得2分，此项满分6分。

**3、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分……………………………38分**

**（1）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满分19分）**

由评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详细、不完整，且不符合实际得3分；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比较详细、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得6分；

三档（9分）：提供的方案详细，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综合对比良好，得9分；

四档（14分）：提供的方案详细、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求，有详细的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14分；

五档（19分）：能够结合拟供应产品的技术要素，制定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保障工作失误在可控的范围内、工作时效性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切实可行且有较强的针对性，综合对比有优势，得19分。

**（2）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分（满分19分）**

由评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单，提供的服务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简单，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中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较好，有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回访、问题产品替换方案等内容，得6分；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完整，有一定操作性和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中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较好，有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回访、问题产品替换方案等内容，得9分；

四档（1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有操作性和针对性，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中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较好，有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回访、问题产品替换方案、人员安排等内容，服务体系完善，得14分；

五档（19分）：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针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支持，重点从后期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服务网点设置、技术培训方案、问题产品替换方案、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等综合考评。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机构健全，综合对比有优势，得19分。

**4、信誉业绩分…………………………………………………………………………9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设备检测及校验资质（CNAS）实验室认证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设备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5）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置设备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5、拟投入人员配备分………………………………………………………………1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者得 3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者得 1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者得 3分，中级工程师者得 1 分；

（3）投标人其他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得4 分。

（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及近期连续三个月的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2分**

(1)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项得0.5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1分。

(2)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0.5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地点：防城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基础、安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前交货验收完毕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

5.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货 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项目验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第六条** 定做货物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政府补贴和甲方自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所采购设备全部运输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根据质保履行情况支付，每次支付时间期限为1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提下，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

（4）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11）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2.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2.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2.3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

**2.2.4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6-2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7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8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2.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10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设备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2.11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商务部分目录**

**2.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商务响应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9）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技术部分目录**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2）产品技术响应表；

★（3）售后服务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培训计划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商务部分**

**3.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3.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2.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6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7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8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9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技术部分**

**3.3.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地、厂家 |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 数 量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3.2 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3.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3.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3.3.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3.3.6 培训计划方案**

**3.3.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地、厂家 | 详细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注: 以上报价包含所有报价在内，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4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4.2.4-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交付使用期：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必须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单独递交。**

**5、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4-2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4.2条相同）**